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0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10: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洋先生主持，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打造公司产业链全营销渠道，拓展公司的业务广度，公司拟联合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深圳华祥致远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翰宇原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2日